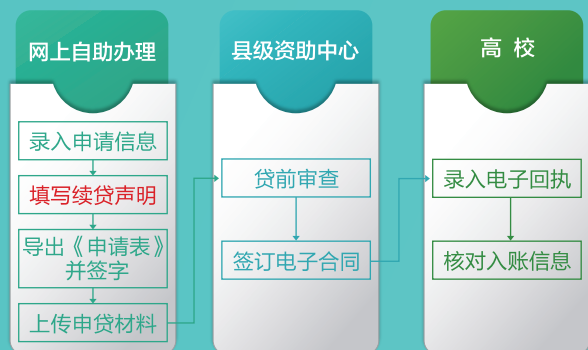


如果您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过程中需要帮助，可以致电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或拨打省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话（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广州市教育局	020-22083705
深圳市教育局	0755-82386753
珠海市教育局	0756-2121835, 2121171
汕头市教育局	0754-88860215
佛山市教育局	0757-83357666
韶关市教育局	0751-6919671
河源市教育局	0762-3388711
梅州市教育局	0753-2180868
惠州市教育局	0752-2671910
汕尾市教育局	0660-3390683
东莞市教育局	0769-28331223
中山市教育局	0760-89989202
江门市教育局	0750-3503910
阳江市教育局	0662-3333823
湛江市教育局	0759-3336736
茂名市教育局	0668-3330989
肇庆市教育局	0758-2821904
清远市教育局	0763-3368703
潮州市教育局	0768-2801720
揭阳市教育局	0663-8724403
云浮市教育局	0766-8830608

\*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 4 续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注意事项：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不少于两次。

1. 在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续贷材料

-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续贷更换共同借款人的，办理续贷手续时，学生和新的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县中心。

3. 持《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 04 小贴士

##### 1 如何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www.csls.cdb.com.cn> 或者在搜索引擎中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

1. 访问时，网页提示“安全证书”错误怎么办？

点击“继续浏览此网址”即可（IE浏览器版本不同提示会稍有区别）。

2. 如果系统提示该学生已经存在无法注册如何处理？

同一名学生只能注册一次，可以使用学生身份证号直接登录系统。

##### 2 如何导出《申请表》、《认定表》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点击首页左侧“贷款申请”，系统打开贷款申

请概要信息页面。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并进行贷款申请。在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中选择一条需要导出的贷款申请信息，点击“导出贷款申请表”按钮，系统显示下载信息页面，可以打开或者保存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还需要根据系统提示导出并填写《认定表》。

注意事项：请同学们尽可能熟悉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的使用。对于近一年内登录不超过两次的同学，将会影响下一年度的贷款申请。

#### 3 密码找回小技巧

有3个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密码请牢记，分别是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登录密码、支付宝登录密码和支付宝支付密码。从安全角度考虑，建议分别使用不同的密码以确保信息安全。

##### 1. 忘记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密码怎么办？

###### 方式一：自己找回密码

点击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登录页面右下角的“忘了密码，您可以通过密码提示问题重置密码”超链接。选择“回答系统问题找回密码”，录入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号、系统预留的QQ号和一份合同号，输入新密码并确认。或者选择“根据密码提示问题找回密码”，输入正确的提示问题答案后，输入新密码并确认。

###### 方式二：请县级资助中心经办人重置密码

致电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请经办人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重置密码。

###### 方式三：拨打助学贷款呼叫中心电话 95593 重置密码

致电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呼叫中心热线电话 95593，经工作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后，在线重置密码。

##### 2. 忘记支付宝密码怎么办？

如果没有修改过支付宝登录密码，在打印好的《受理证明》的下方可以找到初始密码。

如果使用初始密码登录支付宝不成功，说明修改过初始密码，可以使用支付宝提供的“安全保护问题”、“证件号码+电子邮箱”等方式尝试找回密码。如果支付宝网站上提供的几种找回方式都无效，请同学们联系支付宝助学贷款专线客服进行密码重置（此种方式不能实时重置，需要学生上传证件审核后重置）。

支付宝咨询电话：**95188**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

\*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受理高峰期（7月13日到9月18日）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

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www.csls.cdb.com.cn>

## 01 政策介绍

### 1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 2 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不低于1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高于8000元的，按照8000元确定。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申请贷款额度上限为12000元，其他规定同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 3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 4 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 5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还本宽限期是多长时间？

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毕业第六年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特殊情况除外）。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及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5年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 6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能享受哪些便利？

属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学生，可以直接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贷手续，无需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 02 申请条件

### 1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持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 2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哪些条件？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无年龄限制）；
-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25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续贷时，如未更换共同借款人，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其他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 03 申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 1 高中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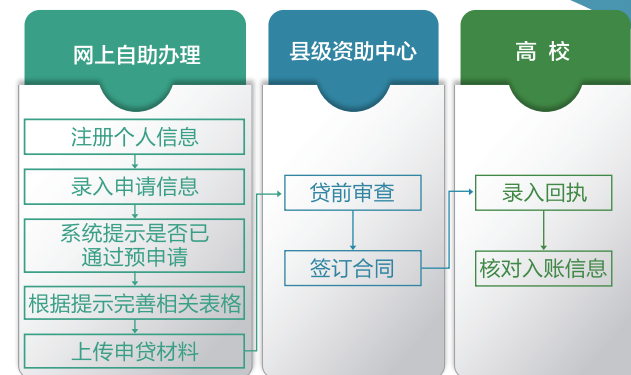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若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均可进行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2 在哪儿可以办理申贷手续？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首次贷款的时候，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续贷的时候，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资助中心办理即可。

### 3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 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出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 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 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同学，可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咨询办理预申请或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 请您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手续
  -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
  -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还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
- 温馨提示
  - 部分地区可能会要求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请提前向县级资助中心咨询，县级资助中心也提供申贷材料扫描上传服务；
  -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 持县级资助中心《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资助中心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